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主编 李运华 许英

副主编 余发勤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主 编 李运华 许 英

副主编 余发勤

参 编 封 筠 刘胜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李运华, 许英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5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ISBN 978-7-300-21148-0

I. ①经… II. ①李… ②许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8435 号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应用型本科规划教材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主 编 李运华 许 英

副主编 余发勤

参 编 封 筠 刘胜红

Jingjifa Yuanli yu Shiw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印 张 18.25

字 数 425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这是一个历久弥新的命题。法治经济的理念要求立法者、执法者、市场的参与者更加自觉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问题。经济管理类专业人才作为市场经济建设的重要力量，更需要培养法治思维和提高法律素质。我国各地方本科院校为了满足本地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普遍开设了经济管理类专业，并且立足于21世纪发展的战略高度，将人才培养目标定位于“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复合型人才”。因此，实践性和应用性很强的经济法便成为经管类专业一门重要的必修课和专业基础课。以应用型本科院校人才培养目标为指挥棒，本教材的编写具有以下特色：

在适用范围和对象上，本教材主要适用于应用型本科院校经济与工商管理类专业的本科经济法课程教学，同时也可作为法学等其他相关专业经济法课程教学的参考教材。

在体例上，本教材主要突出其实用性和引导性，并注重知识的延展性。在每章前指明学习目标，选取典型案例作为章节内容导读，在每章节相关知识点处援引法条规定，或添加“法律链接”、“思考与练习”、“概念解析”、“知识拓展”、“动态实训”等，强化对知识的理解与运用。每章节末尾有“案件聚焦”、“本章小结”和“参考文献”，突出对知识的概括总结和提升。

在内容上，本教材以教学大纲为基础，并充分考虑学生的知识结构、认知能力进行内容的优化整合。遵循实用原则，围绕“市场交易”这条主线，将与市场交易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按其内在逻辑关系进行编排。即以第一章“经济法律的一般理论”及第二章“基本民事法律制度”为基础，依次展开：市场主体——公司法、企业法；市场竞争淘汰机制——企业破产法；交易的对象——物权、债权、知识产权；交易的法律形式——合同

法；金融交易及其监管——证券法、保险法、票据法、信托法；交易、竞争监管机制——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对外贸易法；交易弱势方保护——产品质量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交易纠纷的解决机制——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上述内容编排既符合法律思维逻辑，又能与经济类、工商管理类其他专业课程相衔接。

本教材编写人员的分工情况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顺序）：

余发勤撰写第一章、第十章、第十一章；

刘胜红撰写第二章、第六章；

李运华撰写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封筠撰写第七章；

许英撰写第八章、第九章。

在本教材编写过程中，编写者对所参考的文献、案例资料等竭尽所能地作了标注和说明。尽管该教材在内容、结构和体例上作了一些新的尝试，力求将经济法律的系统性、科学性与趣味性融为一体，并突出应用性与引导性，但是由于编者经验及水平有限，本教材还存在许多缺点和错误，敬请各位同仁及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我们将来修正完善。

编 者
201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律的一般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2
第二节 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现代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	14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18
第一节 物权	19
第二节 债权	25
第三节 担保	26
第四节 代理	31
第五节 法人	36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41
第一节 公司与企业	4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5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64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与清算	66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70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71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73
第三节 管理人	75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77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79
第六节 破产清算	81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86
第一节 合同概述	8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9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96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00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04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10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112
第二节 专利法	115
第三节 商标法	130
第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146
第一节 证券法	147
第二节 票据法	158
第三节 保险法	165
第四节 信托法	174
第八章 竞争法律制度	182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82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85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97
第九章 产品质量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14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214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27
第十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45
第一节 进出口管理法	246
第二节 对外贸易救济	253
第十一章 仲裁与民事诉讼	262
第一节 经济仲裁	263
第二节 经济诉讼	271

第一章 经济法律的一般理论



目标 学过本章之后，你应该能够

1. 讨论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方式；
2. 界定法律及其效力；
3. 描述我国的法律体系；
4. 熟悉法律规范及其结构；
5. 掌握法律关系及其要素。

关键词

法律 法律规范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主体 法律行为 权利义务 法律事实



案例导读 宠物狗能否继承主人财产？

看看桌上的存单，再看看窗口外的老人，储蓄小姐脸上渐渐有了愠色：“你不是在耍我吧？”存单上的储户名叫“申培欢”，但他不是一个人，而是一条白色的狮子狗。可是老人很认真，他说他是按照父亲的遗嘱，前来为这只狗开户存款的。“喏，这是狗的领养证。”老人掏出一个本本子。

储蓄小姐笑起来，这种怪事，她还是头一回碰上，“不行，不行。国家有规定，开户存款必须提供身份证，这申培欢的领养证只能证明你可以养这只狗，却不能作为它的身份证明；再说，我们还从来没有见过以狗的名义开户存款的。”

为狗办理存款的老人名叫申学发，今年62岁，是四川音乐学院附中的退休教师。其父申庭美于2002年3月9日去世，申学发在家中收拾东西时，发现父亲临终前在枕头、抽屉等处放了4份内容一样的“遗嘱”：凡是我的名义收的钱财均交申学发保管，以作小狗“欢欢”的生活费。长期以来，因我卧病不起，夜里、白天都是它在陪我，消除了我的苦闷，解除了你们没时间照料我的困难，故将我一生的积蓄作报酬，答谢“欢欢”，让它今后的生活有个着落，我死也瞑目了。不情之处，望众子孙原谅。为了实现申庭美老人的遗愿，申学发老人才带着小狗去办理储蓄存款。

- 问题：
1.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为什么不能给“申培欢”开立存款户头？
 2. 申庭美老人的“遗嘱”行为是否有效？
 3. 应当如何处理申庭美老人的财产？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一、法与法律规范

(一) 法的概念与特征

依法治国已经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也成为社会主义中国的发展目标之一。法与法律成为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部分，人们开始越来越多地关注、了解、学习法律。因此，法是什么，法律是什么，法律规范又是什么，成了人们越来越关注的话题。

对于“法”是什么，一直以来都是争论不休的问题，有各种各样的定义。如：法是主权者的命令；法是在法庭里被法官认可并予以适用的那些行为规范；法就是“对法院将要做什么的预言”等等。

在我国，通常人们认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代表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说明法具有以下一些特点：

1. 法与国家密切相关，有了国家才有法律

法律是国家意志，国家可以通过制定的方式，也可以通过认可的方式，将某些行为规范确认为法律。因此这一定义将与国家意志没有关系的行为规范排除在法律之外。

2. 法同时也与统治阶级意志密切相关

统治阶级的意志决定了法的内容，只有获得统治阶级认可的行为规范才能成为法律。因此，法律的内容不是超越阶级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通过国家的意志表现出来的。在中国，人们往往将法的这一统治阶级意志性，理解为法的本质特征。当然，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凭空而来的，而是源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对法律内容的认定，离不开自己所处的经济条件。

3. 法所确立的行为规范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保障实施的

这与我们所常见的道德规范不一样。道德规范虽然也对人们的行为提出要求，但是违反了道德规范，国家不会采取强制手段予以纠正或处以责任。而违反了法律规范，国家则是通过各种强制的法律责任予以追究。如盗窃犯会被处以刑罚；不履行合同的，会被强制履行或强制其给予对方以经济赔偿。

4. 法是一类行为规范的总称

也就是说法的内容就是一类行为规范。行为规范，简单说就是关于行为的标准，就是对各种行为提出要求。法就是这样一类行为规范：以国家的名义确立行为的标准，以国家强制力来保障这些行为的标准得以实现。

5. 法的效力具有普遍性

作为行为规范的法，是基于享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的制定或认可而产生的。产生之后，就对其管辖之下的所有人都具有约束力。如国务院作为中央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授权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那么该《实施细则》就在全中国范围内具有效力，而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广东省道路交通

通管理条例》，则仅在广东省范围内具有效力。

（二）法律规范的概念与逻辑结构

与法这个概念相关的概念是法律，通常人们并不去严格区分法与法律。但在中国学术界还是对此进行区分。通常对法律进行广义和狭义的区别，狭义的法律专门用来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则是所有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称。可见，广义上的法律是与“法”同义的。

但实际上由于语言习惯问题，很多时候人们使用的“法”与狭义上的法律同义。

同样由于语言习惯，我们通常使用“法律规范”而不是“法规”。法律规范是指通过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具有一定内在逻辑结构的特定的行为规范，它是构成法的最基本的组织细胞。

法律规范作为行为的标准，它有自己的逻辑结构。对此人们有不同的认识。常见的有两种学说，一种是“三要素说”，一种是“两要素说”。

1. 三要素说

该学说认为，法律规范由“假定”、“处理”和“制裁”三个部分组成。

“假定”，就是法律规范中关于某种情况和条件的规定。通俗地说就是对行为人进行某种行为的假设。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中的“设立公司”。再比如“杀人者死”中的“杀人”。

“处理”，就是当出现了“假定”中规定的情况，应当如何去行为。如上文“设定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中的“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这是对假定的情形出现后，或者说当事人如果要去从事某项法律规定的行为，应当遵循的法律要求。

“制裁”，就是规定如果没有按照“处理”中的法律要求来行事，将要承担的不利的法律后果，也就是法律责任。

根据“三要素说”，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就是“如果……则……否则……”。

2. 两要素说

该学说通常认为法律规范只包括“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个要素。“行为模式”实际上就是法律关于某类行为的要求，“法律后果”则是没有按照该要求，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两要素说”实际上就是将“三要素说”中的“假定”和“处理”合二为一，认为这二者是密不可分的，“假定”中的行为与法律对该行为的要求——“处理”是高度统一的，没有必要去区分。

无论是“三要素说”还是“两要素说”都承认，法律规范与法律条文不是一回事。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是理论上的，在同一法律条文中往往不会完整地出现这些要素。如上文所举的“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在该条文中就没有出现不制定公司章程的责任。因此，法律规范不同于法律条文。二者的关系是：

法律规范都是通过法律条文来表达出来的，但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往往不是通过一条法律条文来表达。常见的是关于“制裁”（“法律后果”）部分往往都会用单独一个条文来表达，这是立法技术使然。同时，有时一个法律条文又属于不同法律规范的一部分。如2013年修改后的《公司法》第214条规定：“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的，其财产不足以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这条关于责任追究

方式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相关的违法行为。它作为对法律责任的规定，成为相关法律规范的“制裁”部分。

此外，有的法律条文不具有规范性，它们不是任何一条法律规范的一部分，它们是非规范性的，是为了帮助人们准确理解和适用该法律文件的。如《公司法》第 216 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这是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法律定义，为了帮助人们认识公司法中的“实际控制人”是什么。

二、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是指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就是指该法律规范是何种享有国家立法权的机关制定出来的。每个具有国家立法权的机关制定出来的法律，由于制定它们的国家机关在国家中的地位与角色的不同而不同，其中最重要的是法律效力上的差别。

（一）正式渊源

在我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我国的正式法律渊源可以分以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在效力上它是最高的，是所有立法的依据，其他形式的立法都不得与其相冲突，否则是无效的。

2. 法律

这里所称的法律是专门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狭义的法律。它的效力是宪法之外所有形式的法律中最高的，除了宪法，其他任何形式的法都不得与其相冲突。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正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以中央政府的名义，通过正式立法程序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同法律一样，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这里所说的正式立法程序是指经过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或者国务院审批，通过国务院总理签署国务院令的方式予以公布实施的。因为是中央政府制定的，因此不得与宪法相冲突，也不得与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相冲突。

4.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据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其他法律规定的权限，结合当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所制定的适用于当地民族自治地方的规范性文件。根据级别分为：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前者报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后者报省或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在一些具体制度上可以与全国范围内适用的法律不一样，但也是要遵守宪法的规定，不得与宪法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相冲突。

5.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但不是所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都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只有省级和市级两级地方人民代

表大会可以。具体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包括省、自治区与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在市一级中，并非所有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都可以，只有设区的市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1）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2）特区所在地的市；（3）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只有这三类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

6. 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是指国务院各部委各职能部门以及地方人民政府通过正式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又分为两类：部门规章和地方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中央人民政府的各部委、各职能部门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经部委会议或者委员会会议决定，由本部门首长签署命令的方式予以颁布施行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低于行政法规。

地方规章，不是所有的地方人民政府都可以制定地方规章，只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三类市（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特区所在地的市，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规章。地方规章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相冲突，也不等与上级国家权力机关、本级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冲突。

根据《立法法》，同级别的国家行政机关制定行政规章在各自管辖的范围内适用，而不存在效力上的高低。如部门规章与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行政规章之间，并无效力上的上下等级，在各自管辖的范围内适用。

（二）特殊的法律渊源

除了上述六种正式的法律渊源，在我国还有一些特殊的法律渊源，它们也具有法律效力：

1. 法律解释

作为法律渊源的法律解释，我们也称之为“有权解释”或“正式解释”^①，包括立法解释、司法解释、行政解释。^② 上述正式法律渊源中的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都有权对自己的立法进行解释，这种解释与该立法本身具有同等的效力。国家权力机关即全国人大和有立法权的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所做的法律解释为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所做的解释为司法解释，有权的行政机关所做的解释则为行政解释。

通常而言，就效力位阶而论，立法解释优于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司法解释又优于行政解释。司法解释不仅对法院的司法裁判具有约束力，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也具有约束力。

2. 国际条约、惯例

国际条约与国际惯例，一经我国承认，便是我国法律的一部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有效，中国政府声明保留的除外。

^① 除了作为非正式法律渊源之一的正式解释外，法律解释还有非正式解释，即无权解释，也就是不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对社会关系没有约束力的解释，主要包括学理解释和任意解释。

^② 这一规定源于1981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三、我国的法律体系

(一) 法律部门的概念

与法律密切相关的一个概念是部门法，也就是法律部门。法律部门就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通常人们首先是以法律的调整对象（即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为标准来进行法律部门的划分，例如调整劳动关系与社会福利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形成了劳动法部门，调整平等者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形成了民法部门法；其次人们也会按照调整方式来进行部门法的划分，如刑法是因为它是用特殊的调整方式——刑事责任来调整社会关系而构成一个独立的部门法，虽然刑法调整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解释，我国的法律部门通常包括：宪法及与宪法相关的立法（如相关的政府组织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如仲裁法）等等。

(二) 法律体系的概念

一个国家现行的所有法律规范通常都是可以划分为若干法律部门的，所谓的法律体系就是指由这些法律部门组成、一国现行的、具有内在联系且相互协调统一的法律整体。由于这一法律整体虽然包含多种多样的内容和形式，但它们并不是杂乱无章，而是紧密联系的，因而构成一个有机的统一体，所以我们通常就会称之为法律体系。

我国的法律体系根据立法者的权限与位阶，是由宪法、法律、法规、自治条例与单行条例、行政规章组成的。

第二节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含义

(一) 法律关系的定义与特征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关系主体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具有法律上的权利（权力）与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以社会关系为基础的，也就是说，存在原本的社会关系，当这种社会关系被法律所调整后，即法律对社会关系的当事人赋予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时，该社会关系即转化为法律关系。如：张三去超市买生活用品，本身是生活中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种，但法律对此进行调整，也即法律规范对此类社会关系的当事人赋予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使得张三与超市之间形成法律关系。不是所有的社会关系都会被法律所调整，不被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则不会成为法律关系。如：张三与李四是好朋友，张三一时兴起，对李四说这个周六晚上我请你去吃西餐，李四表示答应。此时张三与李四之间形成一种事实上的社会关系，但由于法律不对此类社会关系赋予当事人以权利和义务，也即法律不调整此类社会关系，也就不形成法律关系。

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法律关系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是法律对现实的人与人之间

的关系进行调整，即对当事人赋予法律上的权利（力）与义务而形成的关系，因此它只能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不能是人与物之间，人与动物之间的关系，更不是（动）物与（动）物之间的关系。因此，法律关系的主体是人与由人组成的社会组织，包括法人。

（2）法律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法律关系具有意志性，这种意志性是说法律关系的产生与内容是基于意志的，这种意志首先是国家的意志。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有各种各样的关系，某类关系，之所以成为法律关系，是国家通过立法的方式予以承认的结果。因此，法律关系首先体现了国家的意志性。此外，有些法律关系还会体现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意志，如：合同关系中的权利与义务主要是由当事人的意志决定；基于遗嘱而发生的继承关系；申请许可证而产生的行政法律关系，其产生基于当事人的申请，许可与否通过行政机关的意志而实现。

（3）法律关系与其他的社会关系不同，其内容是法律上的权（力）利与义务。很多非法律关系的社會关系，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内容是由伦理或习俗决定。如：同学之间聚会而产生的费用承担关系。

（二）法律关系的种类

法律关系如同我们的社会关系一样，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做不同的分类。除了按照前文部门法的划分，即法律关系可以分为民事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刑事法律关系、劳动法律关系等部门法律关系外，法律关系还可以做如下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

（1）按照法律关系属性的不同，可以区分为：

人身性法律关系和财产性法律关系。人身性法律关系包括自然人之间的具有人身属性的法律关系，如父母子女之间的法律关系（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与保护关系、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关系等）、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人身性关系在组织体与法人方面的表现就是组织法律关系，如公司成立中股东之间的关系（典型的是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的组织管理关系等。财产性法律关系主要是指以一定的具体的财产权益或与财产相关的行为为客体而产生的法律关系。财产性法律关系是不以特定的人身关系为前提的；而人身性法律关系中也会涉及一些财产权益，但其财产权益是以特定的人身关系为前提的。

（2）按照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属于实体权利还是程序权利，法律关系可以分为实体法律关系和程序法律关系。如当事人之间订立买卖合同，其合同关系中的主要权利为实体性的，即当事人一方有权获得买卖标的物的所有权，另一方有权获得价款。而当事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通过诉讼方式或仲裁方式处理纠纷，处理纠纷过程中当事人所有享有的权利，是为程序性的。如当事人有提请仲裁的权利，这种权利是为了实现合同实体权利的目的而存在的，其自身并不直接与权益相关联。

（3）绝对权法律关系和相对权法律关系。根据在法律关系中的双方当事人中，是单方具体化的还是双方具体化的，将法律关系区分为：绝对权法律关系和相对权法律关系。如果权利方是具体的，而义务方是不具体的，那么就是绝对权法律关系。如所有权法律关系中，张三是手机的所有者，是权利主体，张三以外的所有人，都是义务人，都负有不得侵

犯或妨碍张三占有、支配、使用手机的义务。当法律关系的当事人都是特定、具体的时候，就是相对权法律关系，如：张三与李四之间买卖手机、一家三口之间的家庭关系、张三和李四之间的夫妻关系、公司内部股东之间的关系等等。

(4) 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根据法律关系的产生依据是否是基于国家的制裁，将法律关系区分为：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前者的产生不是基于国家的制裁，如，合同法律关系、成立公司法律关系；后者的发生是基于国家的制裁，典型的如刑事法律关系、行政处罚法律关系。这一区别不是说调整性法律关系是不受法律保护的，而是说它的发生不是基于制裁的目的，而是确立正常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所有的法律关系都是受到法律保护的。

► 动态实训

下列属于法律关系的是（ ）。

- A. 甲、乙为朋友，相约周末甲宴请乙
- B. 丙、丁为恋人，丙答应情人节送丁礼物
- C. 张、李为师生，张安排周末帮李补课
- D. 王、赵为舅、甥，二人约定赵考上名牌大学，王送赵笔记本

二、法律关系的三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客体和法律关系的内容构成的，缺少其中的任何一个，都不能构成一个法律关系。

(一) 法律关系的主体

1. 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到法律关系之中，依法享有权利（力）、承担义务的当事人。通俗地说，法律关系的主体就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当然是在法律上享有权利（力）、承担义务的参加者。通常，享有权利的一方，被称之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一方，被称之为义务人。正是因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有时又被称为权利主体或义务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两个属性，一是社会性，二是法律性。社会性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之所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由其历史的社会生活条件决定的，如在奴隶社会，奴隶是自然意义上的“人”，但不是社会意义上的人，而是“会说话的工具”，因此奴隶不是社会意义的人，也就不可能成为法律意义的人。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性，是指要能够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要有法律的认可。如我国婚姻法规定，男子年满 22 周岁，女子年满 20 周岁，才可以结婚，这就意味着在中国，男女要成为婚姻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要达到上述年龄。

在一个具体的法律关系中，法律关系主体的多少取决于具体的情形，可多可少。但是，由于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因此，每个法律关系都至少有两个当事

人，即形成权利义务关系的一对当事人。

2. 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什么样的人、什么样的组织能够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基于一个国家法律的规定和承认，根据我国法律，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

(1) 自然人。自然人就是有血有肉的人类的个体。这与公民的概念不是一回事，在我国，公民是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自然人包括公民和非公民，非公民即指外国人或无国籍的人。因此，自然人是最为广泛的概念，泛指所有的人类个体。

除了自然人个体，生活中还有自然人的简单组合，自然人的简单组合，也属于自然人主体，在我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包括：个人合伙、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三种。

(2) 组织。组织就是，为了实现共同的生活目的或者达到其他各种目的，社会中的人类相互协助并合作而形成或设立的各种社会生活团体。社会生活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组织，包括国家、集体等等。在法律上通常将那些具有正式结构形式的组织视为“法人”，它是法律上最主要的组织，因此在法律领域通常直接使用“法人”，而不是“组织”来表示这类主体。但“法人”以外的组织，也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①。

法人，是组织中最重要的一类法律关系主体。法人与“其他组织”的区别在于，法人是依据法律的规定、通过正式的法律程序获得法律的承认，而且还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对外予以公示。因此法人具有正式性。

根据法人成立的目的，法人可以分为“公法人”和“私法人”。“公法人”是以公共利益或社会公共事务为目的而正式成立的组织；“私法人”是以营利为目的，即其成立本身就是为了谋求成员的利益。前者如国家、各种国家机关，以及各种从事文化、艺术、宗教、慈善等方面的公益活动的社团或财团；后者最典型的就是各种公司和企业。

法人以外的其他社会组织，通常就是没有取得法律认可的法人资格，但是其本身也是社会中存在的组织，最常见的是法人的分支机构^②。

3. 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

法律关系的主体要参与到法律关系之中，从事各种法律活动，是需要具备条件和资格的。这不同于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口号“天赋人权”，法律领域认为法律关系主体之所以能够从事法律行为、进行法律活动，是因为其在法律上具有资格。主体在法律上的资格就分为：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

(1) 权利能力。所谓权利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参与到法律关系并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法定资格。这种能力是法律赋予的。如古罗马时期，奴隶是不可以从事任何法律行为、进行任何法律活动的，他们没有权利能力。^③ 奴隶以外，也只有成年男子才有从事交

^① 很多立法中都使用“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来说明法律关系的主体范围。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② 如我国的商业银行，每个商业银行在法律上只是一个法人，各地的分行、支行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在特定的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而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③ 奴隶与奴隶之间的婚姻，在当时也只是被视为奴隶主在从事法律行为而已，如同牲口交配。

易的能力和资格。^①现代社会的法律普遍承认：从出生到死亡，所有自然人都享有权利能力，都能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并且权利能力是不可剥夺、不可转让的。^②

(2) 行为能力。行为能力是指，法律关系主体以自己的行为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能力。主体有权利能力只是为主体参与法律关系提供了法律上必不可少的前提，而主体要现实地参与到法律关系之中，使自己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则需要行为能力。有权利能力是具有行为能力的前提，但对于自然人而言，有权利能力也不一定有行为能力。这是因为，要通过自己的行为获得权利、承担义务，要求行为人有正确理解、认识自己行为的智力水平。因此世界各国都普遍制定法律，根据自然人的年龄和健康方面的因素，将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分为“完全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和“无行为能力人”。

完全行为能力人，是自己完全有能力根据自己的行为，从事法律活动，参与到法律关系，使自己获得法律权利、承担法律义务。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1条的规定^③，年满18周岁，或者年满16周岁并以自己的劳动所得为自己的主要生活来源的，是完全行为能力人。

限制行为能力人，是可以从事与自己智力相适应的法律活动，而使自己享有法律权利、承担法律义务，超出自己智力之外的法律活动，由法定代理人进行代理。根据《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④，年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

无行为能力人，是完全没有行为能力，其法律活动是通过法定代理人来完成的。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在我国未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行为能力人。

(3) 责任能力。责任能力是某人因为违反法律而承担法律责任的能力。责任能力是行为能力的一种特殊形式，因此在多数情况下，责任能力无需特别规定。但是在刑事法律关系中，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的意义。只有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从事了违法犯罪行为，才承担刑事责任。根据我国《刑法》，不满14周岁的，以及不能辨别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刑事责任能力人；年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是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只有犯有特定犯罪才承担刑事责任；^⑤ 年满18周岁，精神正常的人是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

① 古罗马因为常年打仗，很多家庭中的成年男子都外出打仗，家中就没有人有法律上的资格对外进行法律上的交易和往来，就必须要找有权利能力的人来管理家庭的对外交易，这个就产生了原始的信托制度。

② 在法国、俄国的历史上，曾经短暂地实施过“民事死亡”制度，就是在法律上剥夺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后来被证明是一项“野蛮”的制度，而被废除。

③ 《民法通则》第11条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④ 《民法通则》第11条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13条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⑤ 法律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刑事处罚。因此，也有人称之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人。